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i)建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尋求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ii)建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尋求授予特別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建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及統稱為「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1,813,791,641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根據配售協議(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部分或有關部分)(即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決議案)。	1,813,791,641 (100%)	無 (0%)
2.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涵蓋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利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或以必要為限))(即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	1,813,791,641 (100%)	無 (0%)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股東親身或由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所有票數贊成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所有票數贊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4,643,047 股；
- (b)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824,643,047 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
- (d) 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代表董事會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